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王三信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85号

罪犯王三信，曾用名黄波、熊正义，男，1978年11月25日出生于四川省南江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1996年4月因犯盗窃罪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22日作出(2007)西刑一初字第1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三信犯绑架罪、抢劫罪、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缴纳500元），附带民事赔偿100000元，所得赃款赃物继续追缴。2008年9月4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3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223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3年9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59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1月1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3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6日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85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11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服从管理；虽有违反监规纪律，但经警察教育，能改正错误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教育且成绩合格；在夜间安全员岗位上积极主动，能够认真负责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6次，获得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系暴力犯x2、数罪并罚、主犯、因故意犯罪致人死亡、曾判刑、间隔期内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月均消费不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三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